

主编 唐正民

S
Y



J
GL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察出版社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主编 于玮林 浴庆平
王夕明 唐正民

C0272/06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于玮林等主编.-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7. 8

ISBN 7-80086-462-6

I. 商… I. 于… III. 商业银行-经济管理-专业学校-教材 IV. F830.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6823 号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主编 于玮林等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社科印刷厂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71 千字

1997 年 8 月第一版 199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 7-80086-462-6/D·463

定价: 23.00 元

主 编：于玮林 浴庆平 王夕明
唐正民

副主编：邹 伟 徐云翔 黄 巍
唐玉清

撰稿人：于玮林 浴庆平 王夕明
唐正民 邹 伟 徐云翔
黄 巍 唐玉清 谭秀琴
王国胜 侯淑明 李秋香
咸四海 井孝若 朱继章
张忠晓 魏 虹 周玉红
刘敏丽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演变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8)
第三节 商业银行制度与组织结构	(13)
第二章 商业银行经营环境分析	(26)
第一节 金融体系的特征	(26)
第二节 金融业的结构	(29)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环境的基本分析	(36)
第四节 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监督与管理	(41)
第三章 商业银行经营的目标与方针	(49)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的目标	(4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效益性方针	(57)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安全性方针	(64)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方针	(69)
第五节 商业银行经营方针的协调	(76)
第四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理论	(79)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的演变	(79)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管理理论	(91)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负债管理理论	(101)

第四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105)
第五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方法	(113)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管理方法	(113)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负债管理方法	(123)
第三节	资产负债联合管理的方法	(130)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风险与风险管理	(139)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风险	(139)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的风险管理	(146)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贷款的风险管理	(157)
第七章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171)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概述	(17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存款负债	(174)
第三节	商业银行其他负债业务	(184)
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192)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概述	(192)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197)
第三节	商业银行票据贴现业务	(210)
第九章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222)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概述	(22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结算业务	(229)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代理业务	(238)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咨询业务	(244)

第十章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251)
第一节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概述	(251)
第二节 国际结算	(255)
第三节 国际信贷与国际投资	(266)
第四节 外汇买卖	(277)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业务发展趋势	(284)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业务的自由化	(284)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的现代化	(289)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业务的国际化	(298)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分析	(301)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的内容	(301)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财务分析的指标	(312)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财务分析的方法	(318)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演变

一国的金融体系，一般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各类专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组成。商业银行在金融体系中居主体地位，是最早出现的银行机构，其业务活动最能反映银行的基本特征。商业银行一般是指以存放款为主要业务，以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为经营原则或方针的金融企业。它是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演变和发展而不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一、银行业的历史演变

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由于商品生产的扩大和社会分工，出现了专门经营一般商品买卖的商业，当货币产生以后，即从商业中分离出专门经营特殊商品货币的经营业。货币经营业是近代银行的前身，它是与简单商品经济相联系的。货币经营业的原始形式是铸币兑换业。

（一）铸币兑换业

铸币兑换业是在铸币流通条件下专门从事铸币兑换的行业。它作为货币经营业的原始形式，是从国际贸易的发展中产生的。铸币是指由国家认可或铸造的，具有一定重量、成色和面额并铸成一定形状的金属货币。铸币虽然具有法定的支付能力，但这种法定支付能力只在国内流通中有效。由于各国使用铸币材料、重量和成色各不相同，国际间、地区间的贸易往来就必然会产生对铸

币兑换的需要。在外国购买商品的商人，就得把本国铸币换成当地铸币或把本地铸币换成本国铸币，或者把不同的铸币换成纯金、纯银，才能完成商品交易和货币支付行为，因而产生了铸币兑换业。它可以说是近代货币经营业的自然基础。

具体来说，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业的发展，国内各地之间，以及国与国之间的贸易需要大量的铸币支付。但是由于封建割据，铸币流通混乱，不仅国与国之间流通着不同质量、不同成色的铸币，就是一国之内不同地区的铸币也不相同，商人要到外地或外国购销商品，就必须把本地铸币与外地或外国铸币，或与金银相交换，这就给贸易往来造成很大困难。为了促进贸易的发展，适应兑换铸币的需要，就逐渐从商人中分离出一部分人，专门从事铸币的辨别、鉴定和兑换业务，并以收取的手续费作为收入。这样，铸币兑换业就出现了，并获得较大的发展。

（二）货币经营业

铸币兑换业最初单纯地兑换铸币，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兑换业者经营的范围不断扩大，渐渐地发展成为货币经营业，即专门办理货币的兑换、保管、出纳、汇兑等与货币流通有关业务的行业。

铸币兑换业与货币经营业的区别在于业务范围不同。经常往来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自己保存货币与长途携带货币风险，就把自己的货币交给商人保管，并委托其办理货币支付与汇兑。这样，铸币兑换业者不仅仅兑换铸币，而且还经办货币的保管、出纳、汇兑、结算等业务，从中收取手续费，于是铸币兑换业就发展成为综合性的货币经营业。

早在公元前 600 年的欧洲，巴比伦的寺庙就已经接受实物寄托保管业务，并利用受托保管的实物与信徒对寺庙的捐献，贷出实物，收取实物利息。公元 450 年前，希腊都市的商业迅速发展，产生了兼营货币业务的商业机构。当时它们经营保管性存款、汇兑、兑换业务，尚未办理贷款业务。到公元前 200 年左右，罗马

也有类似的信用机构。它们仿效希腊的货币经营业，除经营保管性存款外，还兼营信托、拍卖、兑换等业务。公元七八世纪时，欧洲的商业日益发达。因而货币经营业也日渐活跃。到十二、三世纪，意大利的威尼斯等地商业发展，货币经营业也因而较为发达。当时威尼斯还建立了很多称为“公债公会”或“公债经理所”的货币经营机构，这些机构最初主要以承购政府公债、经营对公债的还本付息为业，以后也逐渐兼作收受存款、经营汇兑、以及代理商人收付货币等业务。以上这些货币经营业已具有了近代银行的雏形。

（三）早期的银行

货币经营业所从事的有关货币流通的业务，为银行业的形成提供了条件。因为银行必须先有货币业务，然后才能开拓信贷业务。货币经营者在办理货币兑换、保管、出纳、汇兑等货币业务过程中，不但获有大笔业务收入，并且聚集起了大量货币资金，这些货币资金就成为他们进行放款的基础。最初，他们只有用自己的资金放款，后来逐渐用吸收的存款来办理。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流通的扩大，货币经营者就把吸来的存款作为准备金而发行银行券，来作为对商人增加贷款的手段。由此货币经营者又成为贷款业者，货币业务与贷款业务有机地结合到一起并成为他们的主要业务。从此货币经营者就发展成银行业了。可见，银行就是专门经营货币信用业务，充当债权人和债务人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金融机构。以办理信用业务为主是银行业区别货币经营业的标志。这是因为一旦借贷的职能和货币经营业的其他职能结合在一起，货币经营业就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货币的借入和划出便成了他们的特殊业务，从而货币经营业就发展成为债权人和债务人的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银行了。

十二世纪后期的欧洲，在威尼斯等商业较发达的地方，一部分货币经营者开始突破货币业务的范围，办理放款业务。当时的放款对象主要是政府。以后，业务范围才扩展到工商企业。1580

年在意大利威尼斯成立的银行是中世纪欧洲最早建立的银行。随后在米兰（1593年）、阿姆斯特丹（1609年）、汉堡（1619年）、纽伦堡（1621年）、鹿特丹（1635年）也相继建立了银行。这些银行开始具有划拨银行性质，它们最初规定不得利用存款发放贷款，其业务范围还主要是局限于货币业务。后来，因为政府需要大量贷款，信用机构也为了获利，使它们先后利用存款发放贷款，不仅如此，而且还将其所放款项转为存款。显然，这类机构已具有了近代银行的性质。

二、商业银行的全面发展

显然银行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就已经产生，但那时的银行具有高利贷的性质，这种高利贷性质的银行是不能满足资本主义发展对信用的要求，迫切需要建立能汇集闲置货币资本，并按适度的利息水平（低于平均利润率）向资本家提供贷款的银行。因此现代商业银行则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而形成，随着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而发展。在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英国，1694年在国家支持下，以股份形式成立了英格兰银行，它标志着资本主义商业银行的产生。此后，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西方国家又出现了一批又一批形式不同、大小不等的商业银行。

从历史上看，现代商业银行的产生基本上是通过两条途径形成的：一是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逐渐适应新的生产方式而转变为资本主义性质的银行。但这一转化过程非常缓慢，英国差不多到十八世纪末时才完成；二是按照资本主义原则，以股份形式组织起来的股份银行，这是现代商业银行建立的一条重要途径。由于西方资本主义各国的工业化程度和时间不同，商业银行产生的条件不同，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特点存在一定的差别，所以商业银行的发展大致出现了两种不同的发展道路和类型。

一是英国式融通短期商业资金的传统。它深受经济理论上的

“商业贷款理论”或“真实票据论”的影响，资金融通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其业务主要集中于自偿性贷款。自偿性贷款是一种基于商业行为而能自动清偿的贷款，就是银行通过贴现票据对储备资产发放的短期周转性贷款，一旦票据到期和产销完成，贷款可以自动收回。这类贷款以票据和流动实物为担保，期限短、流动性高，比较安全可靠。在英语世界和受英美传统影响的国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商业银行的发展不自觉地遵循了这一传统。

二是德国式综合银行的传统。这种传统的道路是指商业银行不仅提供短期商业周转资金，而且也对固定资本扩展的需要进行资金的长期融通，此外，商业银行还积极从事投资，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与扩展活动。这样，商业银行的业务就不再是短期的商业资金融通，而是各种业务综合的资金融通。在德国、意大利、瑞士等均实行这种综合性的全能制度，在他们看来，这种综合性的全能银行制度的优点在于：（1）能为客户提供最广泛的全能服务，使其选择最佳的投资机会；（2）能增强银行与客户的联系；（3）业务趋于多样化，可以减少银行的经营风险，使银行和整个银行制度更趋稳定；（4）通过其广泛的业务，将有助于促进储蓄的发展，聚集社会资金。

近30年来，上述英国式商业银行和德国式综合银行的区别已逐渐消失，即使在英国国家或沿袭英国传统的国家，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也在不断扩展，乃至包括所有零售和批发银行业务的程度。在多数国家中，商业银行事实上已成为“百货公司”式的银行。唯一不同的是，德国以外的国家多数对商业银行的直接投资企业及经营证券仍有限制，特别是美国在法律上仍将商业与投资银行的业务严格区分。

三、我国的商业银行

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推进，在现代的东方和西方，都先后有货币经营业和银钱业的发展，从而成为银行业的雏形。中国关于

古代高利贷的记载颇多，关于官府放贷机构的记载也较早，但关于银钱业的记载则较晚。较早的记载是南北朝之际寺庙经营典当业，有关方面大量的记载则限于唐代，当时有经营典质业的质库，有保管钱财的柜房，有打制金钱饰物和经营金银买卖的金银铺。至于汇兑业务不仅有商人经营，更主要的是由官府经营，此外，还有专门放债收息的官府机构。经过宋、元到明、清两代，钱庄、银号、票号先后兴起。银行业有了长足发展。但由于封建社会的长期停滞和商品货币关系欠发达，中国古老的银钱业一直未能自己实现向现代银行业的转化，所以，对于现代银行业的考察，还需从西方银行业的发展谈起。

当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建立起自己新的银行体系时，中国信用领域内占据统治地位的依旧是高利贷性质的票号和钱庄。直到1897年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是中国自办的第一家银行，这家银行是以商办面目出现的股份银行，但实质上受控于官僚、买办。1904年成立了官商合办的户部银行（1908年改为大清银行，1912年又改为中国银行）。1907年设立了交通银行，亦为官商合办性质。与之同时，一些股份集资和私人独资兴办的较典型的民族资本商业银行也开始建立。随着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中国的私人银行业有了较快的发展，仅1912—1927年间就设立了186家私营银行。1927年以后，在国民党统治期间，官僚垄断资本以多种形式渗入和控制国内各大商业银行，旧中国主要的商业银行，除由国民党政府直接控制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之外，“小四行”（中国通商银行、四明银行，中国实业银行和中国国货银行）属官商合办的商业银行，江浙财团的“南三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也受到官僚资本的控制，“北四行”（盐业银行、金城银行、中南银行、大陆银行）实际上也并非全然独立。此外，还有几家较大的商业银行及众多的中小商业银行，也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间接受控于国民党官僚资本银行体系。

新中国建立之后，到 1979 年之前，我国的银行体系总的来说是高度集中单一化的银行体系，全国基本上只有一家中国人民银行，它既掌管货币发行和管理金融活动，又办理一切银行业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推进，开始打破“大一统”的银行体系，逐步恢复和组建了中国农业银行（1979 年 2 月恢复）、中国银行（1979 年 3 月分设）、中国建设银行（1979 年分设，1983 年明确为金融经济实体）、中国工商银行（1984 年 1 月成立）四大国家专业银行，在其各自分工的领域内从事业务活动。之后，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和专业银行企业化的推进，专业银行原有严格的专业分工界限开始打破，在大体有所分工的条件下，交叉经营的现象日益明显，业务开始趋于多样化和综合化，经营管理上逐步推行行长负责制，承包经营制、并在 1988 年开始推行资产负债管理的试点，此时我国四家国家专业银行开始显出综合性、商业性的特征，专业银行的职能在逐步消弱，商业银行的功能在逐步强化，但由于国家专业银行既办理商业性信贷，同时又办理大量的按国家政策给予优惠的信贷业务，一身两任职能不清，业务界限不清，风险责任不明，难以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因此，此时的国家专业银行还不是真正的商业银行。与此同时，由于我国 1986 年开始才松动了金融机构设置的严格管制，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广泛兴起。1986 年 7 月组建的交通银行是我国第一家全国性股份制的综合性银行，之后我国全国性和区域性商业银行开始得以迅速发展。

目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要求，中共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所提出的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中心目标之一就是建立以中央银行领导的，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其他商业银行并存的现代化银行体系。从 1994 年起在设立政策性银行的同时，现有的国家专业银行要逐步转变成真正的国有商业银行，并且要组织合作银行体系。

这样，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基本内容将包括：

1. 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2. 合作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
3. 其他综合性和区域性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

农村信用社联社将作为非银行的金融机构，定性为合作金融。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商业银行一词由来已久，最初使用这个名称，是因为这类银行资金来源主要是短期存款，相应地在资金运用上也主要是发放短期性商业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因而人们称它为“商业银行”，即融通短期商业资金的银行。从银行业的发展来说“商业银行”一词并不贴切，因为商业银行业务已远远突破了传统范围，资金来源方面不仅有短期资金，而且有长期资金；在资金运用方面，不仅有短期商业贷款，还有长期投资贷款、证券投资业务等。此外，还发展了许多中间服务业务。因此，现代的商业银行已不是原本意义上的商业银行，而成为“百货公司式”的银行。同时，商业银行一词也并没有正确地反映出这一类银行和其他专业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基本区别。但是由于商业银行一词沿用已久，从习惯上考虑人们还是沿用这个名称。

从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以及其业务经营活动可以看出，商业银行是以盈利为目标，以存放款为主要业务、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首先，商业银行作为一个企业，它同其他工商企业一样，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按照自主经

营、自负盈亏的原则从事经营活动，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有其经营收入和经营支出，并以获取利润为其经营目标。因此，商业银行首先就是企业的一种形式，具有一般企业的基本特征；其次，商业银行作为一个企业，又有别于一般的工商企业。其经营对象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经营的是货币和货币资金这种特殊商品，经营的内容包括货币的收付、货币资金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或者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因此，商业银行又是一个特殊的企业，即金融企业。

同时，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商业银行还表现以下二个重要特征：一是经营业务范围广泛，它除了主要办理存放款业务外，还经营证券投资、信托、租赁等多种业务，构成了一个无所不包的金融百货公司。商业银行业务的广泛性，客观上给企业乃至个人的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提供了其他金融机构无法替代的极大便利，使得商业银行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居于特殊地位。二是具有创造存款货币的机能。在西方国家金融机构中，能够吸收存款、以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的金融机构很多，但它们都只能吸收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并办理转帐结算业务的只有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一方面经办活期存款和非现金结算业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存款货币流通；另一方面它发放贷款时，通常不需要或不完全需要支付现金，往往只把贷款金额记入借款人的活期存款帐户，从而通过贷款又可以创造出存款货币。因此，商业银行又有“存款货币银行”之称，这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特征。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商业银行的性质决定的，是商业银行性质的具体表现。具体来说，商业银行具有以下三方面的职能：

（一）信用中介职能

充当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说明其经营活动特性的职能。商业银行在经营货币信用业务过程中，一方面动员和

集中社会一切闲散货币资金，成为其最重要的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又通过信用形式将动员集中起来的货币资金贷放出去，投向需要货币的部门和企业。在这里，商业银行一身二任，既表现为借者，又表现为贷者。但完整地讲，银行只不过是货币资金的初始供给者与货币资金最终需求者之间充当中间媒介人的角色而已。马克思曾经说过：“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贷出者的集中，另一方面代表借入者的集中。”

在资金融通过程中，往往由于下列情况而不能形成直接借贷关系：（1）资金的需求者和资金的贷放者，由于需求时间的不一致，而使借贷行为不能成立；（2）一个人可能贷放出去的资金数量与另一个需要贷入资金的数量不一致，而使借贷行为不能达成协议；（3）不了解借款者（需求者）的信用能力和经济状况，也会使借贷关系难以成立。而商业银行信用中介人的身份出现，会克服上述矛盾，因为商业银行以吸收存款的形式动员了不同数量和不同期限的闲置的货币资金，本来小额、分散经营资金，经商业银行集中起来后就是一个很大的量，可以满足各种需要。不同期限的存款，经过商业银行的媒介作用，可以满足不同期限的借款需要；若干个短期存款，集中到商业银行后就表现为一个相对稳定的余额，又能满足长期的借款需要。此外，由于银行专门经营货币信用业务，不仅自身信誉较一般企业要高，而且通过其各种业务活动的开展，也能确切了解借贷者经济状况和信用能力。

总之，银行的信用中介职能有利于实现资金的相互现融或再分配，使闲置的货币资金可以集中起来得到最充分的运用，降低了整个社会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在经营存款业务的基础上，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办理货币收付及其他与货币收付有关的技术性业务时，充当了支付中介人的角色。

商业银行提供的支付中介职能表现在：